

易门县公安局（本级）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 项目名称

城市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二. 立项依据

根据全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部署，2016 年 7 月 26 日，根据十二届易门县委第 2 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在我县党政机关、广场、商业地段、主要街道、重要路口、汽车站、加油站、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卡口设施，建设资金 642.70 万元，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分年度支付租金的模式建设，由县财政按 4:3:3 支付的方式分 3 年付清。建成验收后县财政一次性支付 150.00 万元建设费，传输费从 2017 年开始，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支付 57.2 万元，租期 5 年。项目建成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玉溪世典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建设费。

三. 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公安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

城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是 2016 年省、市、县确定的平安建设的重点项目，通过在党政机关、广场、商业地段、主要街道、重要路口、加油站、汽车站、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卡口设施，

强化社会治安监控，增强治安调控能力，是保民安民的惠民工程。根据《云南省 2016 年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平安建设行动三年计划，明确了组织机构、建设任务、建设原则、部门职责分工、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易门县公安局做为项目实施单位，于 2016 年 6 月制订了详细的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对建设内容、程序(设计及方案论证、监理、财评、招标)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本项目建设方案。2016 年 9 月完成了评审论证。

五. 项目实施内容

城市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对现有 719 个监控探头、卡口进行跟踪维护，保证监控设施正常运转，确保 95%以上设备正常运转并接入公安大数据平台，分批次将社会资源接入公安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

六. 资金安排情况

城市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统一由 2024 年城市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支出按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计划按季度执行。

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全年。

八.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对现有 719 个监控探头、卡口进行跟踪维护，保证监控设施正常运转，确保 95%以上设备正常运转并

接入公安大数据平台，分批次将社会资源接入公安信息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形成集社会治安防控、交通管理、市政管理、社会联运为一体的信息化网络，不断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